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9〕100号

关于下达市财政补助 2018-2019 年建档立卡人员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费的通知

阳春市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工作，根据《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工作的通知》(阳人社发〔2018〕236号)规定，现下达市财政补助 2018-2019 年建档立卡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费共 98.1108 万元，其中补助 2018 年代缴费 49.3452 万元、补助 2019 年代缴费 48.7656 万元。此款请列入 2019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市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至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账户。

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规定落实好本级应配套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阳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